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

聲 請 人 王淑芬

訴訟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

附表：

一、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72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

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4人×10份×43元－1,000元＝72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二、債權人部分：

(一)依調解時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聲請人所積欠之該筆債務債權人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且係以車牌000-0000號機車設定擔保申辦分期借貸，則請陳報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債權證明資料，並陳報擔保車輛是否已遭抵償？

(二)請陳報所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及目前尚欠餘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資料到院。

三、勞保、國稅資料部分：

(一)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報稅資料）。

(二)請提出受扶養人（即聲請人兩名未成年子女）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財產方面：

(一)請陳報用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貸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之行照影本，以明該車輛車主為何人，並請陳報該車輛之二手市值約為何。

(二)另陳報除上開車輛外，聲請人名下有無其他汽、機車，若有，亦請提出行照影本，並陳報該車輛之二手市值約為何。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五、收入方面：

(一)請陳報聲請人係任職於「四季農食食品有限公司」或薪資單上所載之「陽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提出聲請人目前任職單位之在職證明書、迄今之每月薪資收入等相關入帳資料。並陳報除每月收入約28,500元外，有無其他加班、津貼、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額外收入，若有，亦請一併提出

01 入帳證明。

02 (二)另陳報聲請人除上開收入外，是否仍有其他兼職收入？如
03 有，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若無，亦請說明之。

04 六、補助部分：

05 聲請人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則請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
06 (即兩名未成年子女)有無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如:低
07 收入戶、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或其
08 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
09 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
10 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11 七、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兩名未成年子女)於郵局、銀
12 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
13 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1年5
14 月21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
15 及餘額內頁影本)。

16 八、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父
17 母、子女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
18 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
19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及現有保單
20 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
21 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
22 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
23 本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並提
24 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5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6 九、請陳報有無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
27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如
28 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9 、主營業處所在地；若無任何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
30 仍應以書面說明)。

31 十、兩名子女扶養費部分：請就所提列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

01 月各5,000元，提出約略之計算方式，並提出相關之實際支
02 出單據。
03 六、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3年5月20日止）財產變
04 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
05 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
06 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